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3〕29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3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施芝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民生数据破壁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落实情况

我区目前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5906人，对象身份由街镇负责审核确认，并进行动态管理复审，区民政局每月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救助金。针对建议中提到的因数据系统不及时更新或无权查证发生服刑人员享受低保、死亡人员仍发放救助金、重复医疗救助的问题，区民政局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低保人员动态管理。街镇根据低保家庭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对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

员且收入等状况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每年复核一次；对短期内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基本情况相对稳定的低保家庭，每半年复核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按季度复核。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普民〔2022〕49号），要求街镇切实履行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职能，在告知对象如实申报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开展经济状况核对等复审机制的基础上，动员街镇救助工作人员、居委会干部、社区救助顾问、志愿者通过邻里访问、日常走访等，了解救助对象家庭人口、就业状况变化等信息，及时调整救助帮扶措施。

2. 加强救助资金规范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程序，防范资金风险，区民政局根据市局通知要求，迅速行动，抓好落实，将救助补助资金纳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信息化平台”统发，形成民政资金发放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为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区民政局结合每年的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定期开展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检查救助档案、工作台账，实地检查和街镇间交叉互查相结合，了解街镇政策落实和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为加强与街镇的联系，社会救助科联络员每月联系、走访街镇，确保各类救助政策、资金发放以及动态管理等工作有效落实。

3. 加强相关数据共享比对。为杜绝重复救助，区医保局正在建设“免申即享”系统，届时会对重复费用进行清算。2022年10月，区民政局会同区检察院建立服刑人员数据比对机制，联合下发《关于在社会救助领域加强国有资产保护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沪普检会〔2022〕1号），区检察院每月对低保对象是否在监狱服刑进行查询比对，区民政局将比对发现的在监狱服刑人员名单下发至相关街镇核实，并及时停止救助金发放。截止到目前，已核对11.14万人次，未发现需要停止发放救助金的人员。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工作推进中，依旧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数据共享机制不够健全。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数据涉及数据安全、公民隐私等问题，目前尚未实现数据自动推送。二是救助专业力量配备相对不足。各街镇救助工作人员力量还未能真正按户籍人口万分之一配备，一定程度制约了相关问题的及时主动发现。三是救助信用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救助对象虚报、隐瞒个人及家庭信息骗取社会救助资金，客观上增加了开展救助工作的复杂性。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 畅通信息对比渠道。切实发挥区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确保救助对象服刑、死亡、就业等可能导致救助金错误发放的信息能第一时间反馈

给街镇等审核审批部门。

2. 用好区精准救助数字化平台。区精准救助数字化平台即将正式投入使用，届时随着各类救助数据的不断导入，平台预警作用将有助于及时发现患大重病、遭遇重大事故、生育三胞胎等家庭变化的普陀户籍人口，将救助服务做到百姓开口之前。

3. 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台账手册，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材料清单、表述重点等，推进救助工作规范化建设。构建动态督察机制，加强过程监督，提升街镇救助工作专业化水平，把牢工作底线。形成救助问题函告机制，针对重点问题和重复性发生问题不定期函告，切实提高街镇落实救助工作的重视程度，把牢救助关口。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3年5月15日

联系人姓名：王红

联系电话：32506211-402

联系地址：兰溪路105号

邮政编码：200062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